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教研中心布寶淇  
電話：04-2218-8187  
電子信箱：ber105170@gm.ntc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010601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115A00\_ATTCH3.pdf、106011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0年課程抵免申請資訊，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5日原民教字第1100007943號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承上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數時，得採計抵免。
- 三、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申請。
- 四、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於親筆簽名後，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寄至『40306 臺中市西區

電  
文  
騎  
縫

5



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  
免」。

五、檢附109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一份，請欲申請課程抵免之教  
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如有疑問請  
逕洽承辦人員布寶淇小姐（電話：04-2218-8187）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  
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  
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校師培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裝

訂

線

